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年11月1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具本校學籍且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依本要點核給獎學金需符合學業成績單標準，採計分數以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皆須符合班排名前50%（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參加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指國際帕奧辦理之競賽或展覽，獎狀上如印有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首長章，即可認定為核定有案；如未印，則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主管機關字樣。另，由於獎學金係以獎勵個人優秀表現為主，學生參與競賽或展覽之獲獎成績應以個人獲獎成績為準，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三）同時具備以上兩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四、依本要點核給補助金需符合學業成績單標準，採計分數以小數點無條件捨去，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任一學期班排名未達前50%，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操行分數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指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競賽或展覽，獎狀上如印有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首長章，即可認定為政府核定有案；如未印，則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政府機關字樣。另，由於補助金係以獎勵個人優秀表現為主，學生參與競賽或展覽之獲獎成績應以個人獲獎成績為準，獲得前3名之成績或相當前3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得申請補助金。
  - （四）同時具備以上三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五、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金名額及優先排序如下：
  - （一）補助金核發名額為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3人以下，得補助1人；超過3人者，每增加3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二) 符合申請資格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核發補助金之優先排序如下：

1. 第一順次：學業成績依序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第二順次：依照班排名
3. 第三順次：依照障礙類別程度，由極重度至輕度排序

(三) 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符合申請補助金之學生皆予核發，不在上述補助金名額限制範圍內。

六、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學金，就讀研究所者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大學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

七、 符合本要點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以下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 (二) 學生證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影本
- (三)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 (四) 鑑輔會證明影本
- (五)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若無則免)
-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 以競賽或展覽成績申請者應附成績優異證明影本

八、 第三、四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金額如下表：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其申請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